



上海市延安西路 726 号 13 楼（邮编 200050）

电话：021-52370950*8148

E-mail:wangsongming@huiyelaw.com

敬启者：

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列席了贵公司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提案审议情况以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程序和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审查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贵公司已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文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同达创业为本次股东大会目的而使用，不得被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贵公司已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参加人员、审议事项、参加会议的登记办法、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等事项在指定披露的媒体和网站上，刊登了《上海同达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告知了全体股东，并在股东登记之后通知了每位出席会议的股东。

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张宁主持。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均已提交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表。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下午 13:30 在上海浦东商城路 660 号乐凯大厦 21 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发出通知的时间、方式及通知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现场会议的统计结果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93 人，共代表贵公司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为 61,569,244 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 44.2487%。

经审核，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真实合法；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验证，其他列席会议人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根据有关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参加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可以合法召开。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共有 1 项，该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现由公司董事会提请审议，其内容与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原有提案及提出新提案的情形。

(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的 1 项议案进行审议并予以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于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了表决权；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以上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进行了合并统计，并公布了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以下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中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根据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提交审议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9,570,687 股，占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下同）的 96.7540%；反对 1,983,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213%；弃权 15,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或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7%。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参加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议案的产生、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具同等法律效力。

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杨国胜 律师
经办律师：王松明 律师
柳闻莺 律师
2024年3月27日

